**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1年理財人員甄選**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

電話：(02)33653666按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tcbbank/index

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公告

**目　　　　次**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理財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1**

**貳、招募職缺、分發地區及資格條件 2**

**參、報名方式 3**

**肆、甄選方式及甄選結果公告 4**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錄取及進用 6**

**柒、待遇及福利 8**

**捌、其他注意事項 8**

壹、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理財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　　項** | | **時　　間** | **備　　註** |
| 第一試-書面審查 | 第一輪報名期間 | | 111年8月26日(星期五)10：00至  111年9月21日(星期三)17：00止 | 1.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恕不受理報名。  2.請分別依照各報名期間截止前完成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
| 第二輪報名期間 | | 111年9月22日(星期四)10：00至  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7：00止 |
| 第二試-口試 | 第一輪口試 | 書面審查結果及口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口試日期 | 111年10月16日(星期日) | 1.地點：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口試時間**攜雙證件正本及資格條件資料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 甄選結果 | 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 第二輪口試 | 書面審查結果及口試入場通知書查詢 | 111年11月 7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 口試日期 | 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 | 1.地點：台北考區  2.請依通知口試時間**攜雙證件正本及資格條件資料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 甄選結果 | 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14:00 |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個別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
| **重要注意事項** | | | ※書面審查將依完成報名時序審查擇優通知口試，故請有意應徵人員儘速上網報名。**若錄取員額屆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隨時中止本甄選報名。**  ※於9月21日前完成報名並通過書面審查者，安排於第一輪口試。  ※於10月19日前完成報名並通過書面審查者，安排於第二輪口試。  ※**因應COVID-19疫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保有最終調整甄選辦法與時程之權力。** |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貳、招募職缺、分發地區及資格條件：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本次甄選合計正取48名、備取76名，報名資格條件如下：

| **類別** | **進用分發地區**  **(類組代碼)** | **正取**  **(備取)** | **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 **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理財人員 | 北區  (台北市、新北市)  (U4301、U4401) | 27  (41) | ※必要資格條件   1. 學歷：國內、外大學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 工作經驗： 3. 自108年8月1日起，任職公民營銀行(註1)之「理財專員或理財顧問人員」(註2)等工作相關經驗合計2年(含)以上。 4. 須提供足以證明上述任職期間之績效表現及理財業務能力佐證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參點業績證明文件p.4)。   註1.公民營銀行不含任職於農漁會、信用合作社、郵政或保險、證券等非銀行公司。  註2.理財專員或理財顧問人員不含辦理帳務、行政作業及轉介或協銷、電銷人員。   1. 已取得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註3)：   (1)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4)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6)「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  註3.上開7項證照於錄取進用之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陸點規定。 | (一)書面審查  (二)口試 |
| 桃園區  (U4302、U4402) | 1  (2) |
| 新竹區  (U4303、U4403) | 1  (2) |
| 台中區  (U4304、U4404) | 2  (3) |
| 彰化區  (U4305、U4405) | 1  (2) |
| 南投區  (U4306、U4406) | 2  (3) |
| 雲林區  (U4307、U4407) | 2  (3) |
| 嘉義區  (U4308、U4408) | 1  (2) |
| 台南區(新營)  (U4309、U4409) | 2  (3) |
| 高雄區  (U4310、U4410) | 7  (11) |
| 屏東區(枋寮)  (U4311、U4411) | 1  (2) |
| 台東區  (U4312、U4412) | 1  (2) |

**【請注意】**

註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註2.上表所列學歷證明、工作經驗證明及測驗合格證明書等資格條件，報名第一輪應試者限於111年9月21日(含)以前取得；報名第二輪應試者限於111年10月19日(含)以前取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認定為主。

※工作經驗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

註3.**進用分發地區有標註括弧者，表示分發地區限於括弧內之區域，例如屏東區(枋寮)，進用後將分發至枋寮地區。**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

**第一輪報名：自111年8月26日(星期五)10：00至111年 9月21日 (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第二輪報名：自111年9月22日(星期四)10：00至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次甄選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或通訊報名；本次甄選毋須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步驟(以下2項報名步驟均須完成，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完成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一)步驟一：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上傳證明文件。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口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二)步驟二：依下列順序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取消應試資格：

1.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4.工作經驗年資及業績證明文件：**下列(1)、(2)、(3)均須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計算，均不含派遣、工讀或實習等經歷。

(1)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2)工作經驗年資證明(A、B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具國外工作經驗者亦須檢附。**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3)業績證明文件：(A、B均須檢附)

A.自108年8月1日起滿2年(含)以上期間之銷售績效表現(如：公司出具之業績統計報表)。

B.足資證明理財業務能力之佐證資料(限於108年8月1日之後取得，如：獎狀、業績排名或獎金發放證明、扣繳憑單等文件)。

5.測驗合格證明。

6.其他相關資料：如口試得加分條件、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應考人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進用分發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四)**符合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有書面審查准駁之權利**，得視實際報名狀況，依招募需求擇優參加第二試(口試)；報考者須通過書面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五)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報名截止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六)**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七)**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選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選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進用後發現者，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肆、甄選方式及甄選結果公告：

**甄選分二試舉行**：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

1. 按進用分發地區招募職缺需求，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2. 請依下列時間至甄試專區查詢書面審查結果及口試入場通知書(包含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1.第一輪應試者：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14:00。**

**2.第二輪應試者：111年11月 7日(星期一)14:00。**

二、第二試(口試)：

(一)設台北考區

**1.第一輪應試者：111年10月16日(星期日)。**

**2.第二輪應試者：111年11月13日(星期日)。**

(二)報到時應繳交表件

1.**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口試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  |  |
| --- | --- | --- |
| 雙證件 | 身分證件 | 說明 |
| **主證件**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為必備證件** |
|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IC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IC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2.**攜帶應試資格條件資料，即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詳閱本簡章第參點三、(二)，各乙式3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如下：**

1. 列印已上傳之制式招募履歷表：需含正面半身脫帽彩色大頭照及自傳，並親筆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
4. 工作經驗年資及業績證明文件影本。
5. 測驗合格證明影本。
6. 其他相關資料影本：作為書面審查及口試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三、甄選結果：

(一)於下列時間於甄試專區公告，不另郵寄書面通知。

1.第一輪應試者：111年10月24日(星期一)。

2.第二輪應試者：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二)甄選結果若有疑義，以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三)若錄取員額**屆滿，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隨時中止本次甄選。**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甄選總成績：即第二試(口試)成績。

(二)滿分以100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1.儀態、言辭(包括禮貌、態度、舉止、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2.才識與學習能力(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3.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4.適合該職務之特質(包括團隊合作、企圖心、工作態度、敬業精神等)。

**5.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觀念。**

二、錄取方式：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

二、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若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之各項規定並同意接受工作指派及職務輪調，且須派任至營業單位服務。**

四、試用期間與考核規定：

(一)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6個月，試用期滿並獲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試用期間考核不合格者，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自到職日起適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之考核規定(含試用程序考核)；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

(三)於試用期滿前：

1.未完成下述證照登錄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不及格，終止勞動契約：

1.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金融體系概述」。
4.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5.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或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信託法規乙科】。
6.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測驗」或「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或「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7.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資格測驗(須於到職日起登錄上開證照時仍為有效) 。

2.未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測驗合格證明書，視同試用考核成績不及格，終止勞動契約。

五、錄取人員申請服務單位調動或跨區調動：

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進用分發地區服務滿3年，始得申請跨區調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得視業務需要予以調整。錄取人員並應遵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輪調規定及「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人員交流暨兼任職務規則」。

六、**錄取人員進用時應簽立切結書，同意自到職日起適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之考核規定(含試用程序考核)，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並同意自到職日起擔任理財業務人員之專任理財專員工作，期間除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考核通過者得轉任為10職等(三等襄理)職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其他職務，並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

七、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學位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它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工作經驗證明正本。

(四)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名單(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

(七)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應遵守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二)因案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者。

(五)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法令規定不正當之行為者。

**(六)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者。**

九、錄取人員中如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員工，將不占錄取名額，進用條件(含薪資待遇等)依本簡章辦理，並依下列方式進用：

(一)已通過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得免予試用，惟仍須於錄取名單公布後6個月內取得本次甄選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須完成相關證照登錄)，始得逕予改敘；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完成相關證照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尚在試用考核之現職員工，須符合下列規範，始得改敘：

1.應依原進用時之甄試簡章規定通過試用考核，如未能考核通過者，視同試用考核成績不及格，終止勞動契約。

2.於錄取名單公布後6個月內應取得本次甄選規定應取得之測驗合格證明書(須完成相關證照登錄)，未於規定期間內取得規定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完成相關證照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應於改敘日前重新簽立切結書，同意自改敘日起適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考核要點」有關專業任用人員之考核規定(含試用程序考核)，如有修訂者，從新規定辦理；並同意自改敘日起擔任理財業務人員之專任理財專員工作，期間除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考核通過者得轉任為10職等(三等襄理)職務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其他職務，並接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因業務需要所做之工作指派。不同意重新簽立切結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柒、待遇及福利：

一、以6等8級進用，每月薪資約49,700元(含午餐費)，試用期間6個月，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嗣後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二、其餘福利、獎金等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1年理財人員甄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相關防疫，應配合台灣金融研訓院防疫措施辦理；相關口試重要時程如因疫情有所異動，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居家照護等屬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者，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各縣市政府防疫外出規範，持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者得應試，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